

迎着朝霞出发

——永和县建立早巡机制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纪实

本报记者 柴云祥 霍 壮

从早春到初夏的三个多月来，每天清晨，在永和群山中蜿蜒而行的芝河沿岸，总会准时出现一些身影，他们身着标有“巡河员”的反光背心沿河而行，悉心守护着这条永和人民的母亲河。

早巡，是永和今年巡河工作中新建立的一项机制，全县50名巡河员天天起个大早，走进各自负责的河段巡查，看有无偷排污水、乱倾乱倒的现象。这些出现在河边的身影，不仅制止了一些偷排乱倒的行为，更形成了一道保护芝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屏障。

早巡工作早已有之，为何又在此基础上实行“早巡”？在永和多名乡镇干部向记者的描述下，建立早巡机制的脉络逐渐清晰。

今年2月11日，永和县为有效解决芝河水污染问题开展了“百日清河”行动，集中时间和精力，大力实施了清运垃圾、改造厕所、搬迁养殖场、取缔违法违建和非法占用河道种植等一系列雷霆之举，通过一场河道清理的大会战，让永和的母亲河——芝河重现靓丽容颜。

“组合拳”之下，河道清理立竿见影，但许多人长期以来形成的随手往河道内扔垃圾的不良习惯依然存在，造成了头天刚清理，第二天又出现新垃圾的现象。旧病复发则前功尽弃。2月中旬的一个清晨，天还没亮，芝河镇副镇长冯彦龙就接到一个电话，对方挺直接：“起床，6点半政府门口碰面，咱们沿着河道去看看。”

打电话的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马健。他们碰面后，马健在大街上借了辆摩托车，载着冯彦龙就出发了，俩人沿着芝河及支流段河边边走边看。

冯彦龙觉得挺有意思：“马县长跟

老百姓接触多，大家都认识。他借人家摩托车，对方也不问他去哪儿或者会不会骑，直接把钥匙塞给马县长，扭头就走了。”

从那天开始，一个常务副县长、一个乡镇副镇长，两个人经常起个大早，骑着摩托去早巡。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偷排污水、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情况，他们会马上拍下照片并注明位置，发到微信工作群里，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之后再根据排查情况列出任务清单。

“早巡这个词就是马县长发明的。白天事情多，早巡一两个小时，等于多工作半天。我跟马县长开玩笑说，你骑摩托，我在后座上坐着，以后我在永和街上还咋混嘛！”冯彦龙说：“结果马县长说他以前经常骑，不用换。”

用行动当榜样。县级领导的亲自参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他们天天早巡的感召下，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乡镇负责人、村“两委”干部也自觉加入了早巡行动，巡河员们看到后，也纷纷调整时间，把巡河工作放在早上，大家都称之为“早巡”。

逐渐地，早巡形成了一项制度。每天早晨6点到7点半，巡河员在各自的责任段开始早巡工作。

早巡行动，也让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浮出了水面。有的巡河员是村干部兼任，他们工作繁忙，虽顶着“巡河员”的帽子，却往往无法兼顾巡河工作；有的巡河员没有工作，虽然有大把的时间，但是对巡河工作敷衍塞责，应付为主；还有的巡河员虽然兢兢业业，但发现偷倒垃圾的人后，碍于乡里乡亲的面子，不制止、不上报……

县委书记高永贤说：“巡河员不能流

于形式，不要那些不干活只领钱的！选三种人，一种是厉害人，大家害怕他不敢乱扔。一种是威望高的人，说了话大家听。一种是吃苦人，自己下苦清理垃圾。”

永和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王润贵说：“要巩固我们清河会战的成果，一支敢于负责，有战斗力的巡河员队伍至关重要。”

王润贵和县水利局局长刘永胜把一个个问题罗列出来，摆在桌面上，想办法、找对策，又多次召集乡镇长、村干部，共同研究探讨。

“工作职责怎么完善，人员如何选聘，队伍怎么管理，考核怎么进行……我们一项一项地，力争把每一个细节完善到位。”刘永胜说。

3月23日，《永和县巡河员管理办法（试行）》以永和县县长制办公室名义下发，明确了巡河员的职责内容、巡查频次、巡查记录、问题处理、选聘条件、考核制度等。

马健负责西峪沟治理，有一次在河道边听群众意见，一个妇女，高喉咙，大嗓门：“要是我当巡河员，谁敢往河道里乱扔垃圾，我撵上扔他家！”

马健一听：“好，就你了！”马上推荐芝河镇担任了巡河员。

一批有责任心、有充足时间、对当地河道地形熟悉的人充实到巡河员队伍。刘永胜说：“全县河流长度约250公里左右。以前我们是5公里设一个巡河员，现在又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责任段，河道城区段、巡查任务重的河段可以是一个负责人负责三四公里；地处荒野、压力小的河段可以一个人负责七八公里，实行网格化管理。”

这支脱胎换骨的巡河员队伍，更是

把早巡形成制度化，并从芝河流域扩大到黄河流域。

每天清晨从六点开始，“芝河巡河员工作群”“黄河巡河员工作群”两个微信群里就开热闹起来，大家纷纷把巡查情况发送到群里，有的制止了乱倾乱倒，有的发现了河道垃圾，有的提出了好的建议。

在巡查河道的基础上，巡河员还和乡镇干部一起前往沿河居住的各家各户，逐一签订了不再往河道内乱倒垃圾的承诺书，有关部门也在居住地附近新设置了不少垃圾桶。如今，在芝河河道内发现垃圾已经是一件很罕见的事儿了。

早巡机制的建立，不仅让永和县的巡河工作更扎实、更有效，还极大巩固了全县清河行动的成果。近日，根据市政府发布的“临汾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监测情况一览表”显示，连续多日，永和县佛堂村国考断面的水质类别为Ⅱ级，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看到曾经垃圾堆积的河道沿岸，而今柳条低垂，绿植错落，沿河的老百姓纷纷叫好：“谁不想生活在一个健康、干净的环境里？”

如今的芝河沿岸，早巡的不仅有县级领导、乡镇干部和雷打不动的巡河员，甚至一些百姓也自发加入进来，用行动呵护着自己的家园。

芝河镇教办57岁的老教师李世平说：“现在这清凌凌的芝河，就是我们记忆中的芝河，更是我们心目中的芝河。”

让绿色出行成为时尚

高秀云

单位一同事，人称引领潮流的。N多年前，当小型轿车还与平民百姓家庭无缘，绝大多数人上下班还是以自行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时，他却开了一辆微型车，偌大的院子中，这辆私家车很醒目。尽管用今天眼光来看，那辆微型车，似乎有些寒酸，但那些年他跟着这辆车，很是风光了一段。

今天，当家家户户都有小轿车的时候，他却骑上了自行车。上班时，头戴一顶骑手的帽子，飞快的从身边掠过，貌似很神奇的样子。用他的话说，骑自行车既能锻炼身体，又比较方便，和朋友相约吃饭时，开车的人没到，他骑着自行车早早就到了，而且不用发愁停车位。

说到从开汽车到骑自行车的转型过程，这位同事说，当初买那辆车考虑更多的是回老家看父母方便，那时街上车辆很少，去哪儿办事路上都很顺畅，从家到单位也就几分钟的样子。可后来路上的车辆越来越多，尤其是他家附近有所学校，每次上下班也正是孩子们上学的时间，接送孩子的车辆堵了一大片，许多时候，回一趟家需要半个多小时甚至更长时间。出去办事，还因为找不到停车位，被贴了几张罚单。所以，后来干脆花了一千多，买了一辆赛车，上下班十几分钟就到了。再不用担心堵车，不担心罚单，去哪儿都方便，这一骑还上瘾了，节假日还经常跟着自行车爱好者出去玩，别有一番乐趣。他认为，在市区居住的人，上下班根本不需要开车，因

为城市不大，首选的交通工具应该是自行车或电动车，既能环保作贡献，还能提高效率。

同事的观点，笔者颇为赞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家户户几乎都有了车辆，无论是主要街道还是大街小巷，行驶或停放的小轿车比比皆是，私家车不再是稀罕物。由于交通环境的改善跟不上汽车数量暴增的节奏，所以，上下班堵车成常态，加之大量的汽车排出的尾气，也对空气质量带来了压力。近年来，尽管国家一再提倡绿色出行，但许多人还是选择开车，个别人甚至距离很近也要开车，导致车满为患。

事实上，对于我们所在的城市来说，上下班骑电动车或自行车该是最佳选择，正如那位同事所说，我们的城市不像一、二线城市那样，上下班路程较远。如果在市区居住，最近的距离也就几公里，没有特殊情况，骑自行车或电动车方便且环保。随着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的投放，为我们出行也带来了很大便利。除此之外，我市电动公交车线路也越来越多，内部干净整洁，冬天有暖风，夏天有空调，很是舒服。

绿色出行，既能成为城市交通减压，为空气质量减压，也能为家庭开支和身心健康减压，可谓利国利民，何乐而不为！

环 保大家谈

汾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周报

2020.5.22(第十一期)

- 一、水质监测情况**
根据汾河干流、汾河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5月15日至5月21日，汾河干流和汾河7个跨界断面：6个断面氨氮、总磷两项指标均值达到地表水V类考核标准，分别为：洪洞天井断面、尧都区下靳桥断面、襄汾柴庄断面、曲沃北庄断面、侯马平望断面、汾河西曲村断面；1个断面水质为劣五类：霍州北益昌桥断面。汾河流域断面水质较上周有所改善。
- 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2020年我市水污染治理43项重点工程，截至5月21日，正在办理前期手续的17个，已开工建设的23个，已完工的3个，开工率60.5%。完工率7%。较上周相比：已开工建设项目增加3个；正在办理前期手续的17个项目，有8个项目有所推进；已开工建设的23个项目，有11个项目有新进展。
- 三、相关工作要求**
市住建局、尧都区、襄汾县、翼城县、曲沃县、大宁县、蒲县、乡宁县、吉县等15个正在办理前期手续的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及县政府，要加快办理前期手续，争取5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具体工程目录为：
1.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2.尧都区县底镇下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3.尧都区金殿镇、土门镇、吴村镇、大阳镇、魏村镇、县底镇等6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4.尧都区段店乡北王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5.襄汾县南贾镇、襄陵镇、邓庄镇、赵康镇等4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6.曲沃县曲村镇、里村镇、高显镇、史村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7.曲沃县北董乡上裴村、窑院村、义门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8.曲沃县沸泉街及排水管线改造工程
9.乡宁县管头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10.乡宁县管头镇污水管网工程
11.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12.大宁县昕河水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
13.蒲县新建薛关镇东村、黑龙关镇黎掌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14.吉县义亭河支流排污口整治工程
15.吉县州川河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环 保前沿



5月22日，市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中心路东所的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勾臂箱、下水道污渍进行清洗，对环卫设施进行消毒，对路面进行冲洗，以保障辖区内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本报记者 卢婷 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点发力助力环保

本报讯(记者 刘超)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主动落实《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将市场监管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开展，多点发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全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该局始终把打赢蓝天保卫战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民生任务来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成立了决战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同时，该局多次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先后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实施方案》《2020年车用燃油等产品质量监管实施方案》《查处生产销售劣质煤工作方案》《关于严厉打击涉及生态环保领域市场违法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管实施方案》，对决战目标任务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人、任务量、时间节点，为环保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机构。

发挥职能，强化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创新执法模式，采取联动执法、专

项执法、突击执法等多种方式，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问题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监管责任人，确保做到不留盲区死角。一是提前开展散煤整治工作，抽检民用散煤销售企业，主动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形成了强力震慑。二是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从3月份开始，先后对全市加油站车用油品、重点用车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车用尿素生产企业等单位开展了质量抽查，确保了全市各类油品的质量安全。三是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通过深入细致摸排，制定了抽查计划，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两库”，并计划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考核倒逼，压实责任，凝聚治污合力。该局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各(县、市、区)局、市局相关科室各单位要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发挥职能，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协调配合，确保全市环境持续好转。对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将实施“一票否决”，年终考核中不得评优评先。

合力 攻坚

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强化医疗废物废水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柴云祥)为持续抓紧抓细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环境监管，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污染环境，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于5月17日—5月19日开展了为期3天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专项检查。该分局执法人员按辖区对霍州市医疗集团(包括乡镇卫生院)、霍州煤电集团总医院、霍州市仁福堂医院等11家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是否符合规定，台账登记是否完整，转移联单是否齐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废水是否达标排放。经检查，这些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均由专门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医疗废水经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要求各医疗机构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得到规范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启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刘超)5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组织召开全县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各执法中队及11家重点企业参加会议。会议宣读了《关于开展曲沃县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并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会议，传达

落实此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迅速铺开、有序推进。要聚焦问题，狠抓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狠抓重要环节、关键部位，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同时，专项行动期间，该分局将成立督查组，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及时、严肃问责，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市生态环境局汾西分局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践行初心使命

本报讯(记者 卢婷)5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汾西分局组织开展了5月份主题党日活动，该分局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群众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该分局负责人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并讲了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人应该如何做》为主题的党课。会议强调，全局人员要在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大文章”，以实际行动践行环保人的初心和使命，努力成为全县人民创造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生活环境，推动全局各项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工作 动态

本刊邮箱: lrb@czjk@163.com 本版责编: 郭 震 本版校对: 屈晓琳

临汾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县(市、区)	2020年1月1日-5月21日				2020年5月15日-5月21日			
	综合指数	排名	同比变化率	排名	综合指数	排名	同比变化率	排名
洪洞县	8.34	17	-15.4%	9	5.26	17	-7.2	15
侯马市	7.10	16	-19.5%	5	4.85	15	-16.1	7
霍州市	7.01	15	-14.6%	11	4.41	14	-14.2	9
尧都区	6.57	14	-21.8%	3	4.12	11	-24.7	1
襄汾县	6.21	13	-23.8%	1	4.34	13	-16.5	6
曲沃县	6.20	12	-23.1%	2	3.78	7	-21.3	2
古 县	6.15	11	-12.0%	14	4.88	16	0.8	17
翼城县	5.93	10	-12.5%	13	3.94	10	-18.8	4
汾西县	5.11	9	-15.3%	10	3.71	5	-6.1	16
安泽县	5.09	8	-8.3%	16	3.85	9	-7.9	13
浮山县	4.95	7	-17.1%	7	3.56	2	-8.7	12
乡宁县	4.85	6	-6.9%	17	4.20	12	-7.5	14
隰 县	4.37	5	-10.1%	15	3.80	8	-20.7	3
吉 县	4.29	4	-13.9%	12	3.66	4	-9.9	11
永和县	4.25	3	-15.8%	8	3.77	6	-16.8	5
蒲 县	4.10	2	-21.6%	4	3.64	3	-15.2	8
大宁县	4.08	1	-18.6%	6	3.53	1	-12.0	10

备注: 1、以上数据为实况数据,未经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最终审核。
2、负数为下降,正数为上升。
3、综合指数越小,表明空气质量越好。